南昌县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全县旅游业的发展，规范南昌县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南昌县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县旅游业资金）是指由县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旅游产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县旅游业资金的使用范围：主要用于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县旅游发展的旅游景区（点）建设扶持补助、旅游规划编制、旅游品牌、发展绩效奖励、旅游宣传推介、旅游信息化建设、专业技能培训及县旅游领导小组确定的其他有关项目和事项。

 第四条 县旅游业资金的使用原则

**一、项目管理原则。**通过申请、立项、审核、审批、监 督、实施、决算等项目管理程序，对旅游专项资金的使用实施有效管理。

**二、引导激励原则。**发挥政府资金对旅游产业投入的引 导作用。对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项目建设的投入，以单位自筹资金为主，财政资金引导扶持为辅。

 **三、突出重点原则。**坚持扶大扶优，坚持专款专用，避免资金分散和低水平重复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跟踪问效原则。**县文广新旅局、县监委、县审计局和县财政局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

 **一、凡落户在南昌县行政区域内并在南昌县纳税的从事**

**旅游开发、经营和管理的企业和单位；**

**二、凡在本县行政区域内进行旅游项目投入的乡镇（管理处、管委会、街道办）；**

**三、国家和省、市给予了资金扶持，需县级配套的旅游景区(点)项目。**

第二章 扶持对象、方式和额度

第六条  **旅游景区（点）建设扶持补助**

 **一、扶持补助对象**

**（一）新建和改造提升、当年投资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旅游景区（点）项目；**

**（二）新建和改造提升、当年投资总额不低于100万元的乡村旅游项目；**

**（三）旅游景区（点）游客服务中心建设；**

**（四）国家、省、市给予了资金扶持，需县级配套的旅游景区（点）项目。**

**二、扶持补助的方式和额度**

**（一）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扶持补助是指对旅游道路、景区游步道、桥梁、给排水网络、导览系统、停车场、码头、公厕、污水及垃圾处理和景区安全设施等方面投资建设的项目给予的扶持补助。按企业或单位所建项目当年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扶持补助,每个企业或单位最高扶持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二）旅游经营设施项目建设的贴息及扶持补助是指对除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以外的与旅游相关的建设项目给予贴息或扶持补助。按企业或单位所建项目当年实际银行贷款即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未贷款的按经营设施投资总额的30%折算，并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予扶持补助。每个企业或单位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三）旅游景区（点）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对当年按标准建成的旅游景区（点）游客服务中心，经县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建筑面积在200-500（含）平方米的，一次性补助5万元；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一次性补助8万元。**

**三、同一建设内容的项目已获得国家、省、市资金扶持的，不能重复申报县级资金扶持补助。**

**四、重大旅游景区（点）及国家、省、市配套项目的扶持补助另行研究确定。**

第七条 **旅游发展规划编制**

对符合南昌县旅游发展规划总体要求，经**县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乡（镇）旅游发展规划的编制、修订以及骨干项目的策划等方面的政府性资金投入，按50%给予**奖补**。单个规划编制奖补不超过30万元。

第八条 旅游品牌建设奖励

**一、旅行社品牌奖。**对被首次获评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旅行社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3万元、5万元、8万元奖励。

**二、旅游景区品牌奖**

（一）对被新评为国家3A、4A、5A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80万元、500万元奖励。

（二）对首次评为省级和国家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10万元的奖励。

（三）对首次评为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30万元的奖励。

（四）对首次评为省级、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评为省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评为省级、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30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评为省级旅游风情小镇的单位，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奖励。

**三、旅游饭店品牌奖**

（一）对被新评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旅游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30万元、60万元的奖励。

（二）对被新评为银树叶级、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60万元的奖励。

**四、旅游商品品牌奖。**经国家、省、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中国旅游协会等评定的特色旅游商品，在国家级旅游商品大赛及评选活动中，获评金奖、银奖、铜奖（或一、二、三等奖）的旅游商品，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6万元、3万元奖励。对在省级旅游商品大赛及评选活动中，获评金奖、银奖、铜奖（或一、二、三等奖）的旅游商品，分别给予一次性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对在当年度同一种商品多级获奖的不重复奖励，按最高奖励标准执行。

**五、旅游节庆品牌奖。**凡由各乡镇（管理处、管委会、街道办）、各开发区连续三年以上主办且已形成规模和品牌，除因自然灾害、无法预见的传染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节庆中断举办外。并经县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认可的旅游节庆活动，按单位当年该活动出资额的50%给予奖励，单个节庆奖补不超过50万元。

**六、乡村旅游品牌奖**

 1.对首次评为省3A、4A、5A的乡村旅游点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10万元、30万元的奖励。

 2.对首次评为全省、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30万元的奖励。

**七、旅游民宿奖。**对被新评为国家丙级、乙级、甲级旅游民宿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10万元、15万元的奖励。

八、本文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和省、市出台新的旅游评定品牌，其奖励参照执行。

第九条 旅游发展绩效奖励

**一、旅游产业发展绩效奖励。**对旅游产业发展支撑体系健全，旅游产业发展成绩突出，旅游工作目标考核位列全县前三名的乡镇（管理处、管委会、街道办）、开发区分别奖励20万元、15万元、10万元。

**二、旅游客源招徕奖励。**适用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旅行社，且与县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签订合作协议，组织旅客来南昌县旅游的；所有签约来县团队至少含一餐标准不低于280元一桌的正餐；旅游团队在每个景区停留时间不得少于40分钟；旅行社奖励年度总金额500万元封顶，按先申请先奖励的原则。

**（一）旅游专列团队奖励。**旅行社组织来县旅游专列，单次人数在300人以上的，在县内至少游览2个及以上国家级旅游景区（至少一个收费景区），需入住本县星级或绿色旅游饭店（含景区内旅游饭店），县外省内团队、省外团队分别奖励2万元、4万元。

**（二）旅游大巴团队奖励。**旅行社单次组织96人及以上的过夜游，市外团队奖励0.3万元，省外团队奖励0.6万元；单次组织144人以上的过夜游，市外团队奖励0.6万元，省外团队奖励1万元。在县内至少游览2个及以上国家级旅游景区（至少一个收费景区），需入住本县星级或绿色旅游饭店（含景区内旅游饭店）。

**（三）旅游累计人次奖励。**

**1.一日游。**旅行社组织全年组团人数达3000人次以上的(单次组团人数不少于30人),市外、省外团队分别奖励20元/人、30元/人；达到5000人次以上的，3000人次以上部分的市外、省外团队分别奖励25元/人、35元/人。在县内至少游览2个及以上国家级旅游景区（至少一个收费景区）

**2.过夜游。**旅行社全年组团人数达3000人次以上的(单次 组团人数不少于30人),市外、省外团队分别奖励40元/人、60元/人；达到5000人次以上的，3000人以上部分市外、省外团队分别奖励50元/人、80元/人。需入住本县星级或绿色旅游饭店（含景区内旅游饭店）。

**（四）研学游团队奖励。**旅行社组织县外研学游团队来南昌县，全年累计达到5000人次的，奖励5元/人；达到8000人次的，5000人次以上部分奖励10元/人；达到10000人次的，8000人次以上部分奖励15元/人。

（五）以上类型奖励每季度审核兑现一次，均不重复计算。

第十条  **旅游市场**宣传**促销**

**一、旅游宣传促销经费。**县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赴省内外旅游产品推介会；参加国内旅游博览会、展销会、区域合作交流会所发生的场地租用费、展台制作费、参展人员食宿杂费等费用。

  **二、旅游节庆活动经费。**在本县举办的各类旅游节庆活动所发生的宣传、接待、媒体记者采访、采风等费用。

**三、旅游宣传品制作费。**旅游音像制品、旅游宣传画册、旅游导游图、旅游纪念品、旅游专题节目等印刷、制作费用。

**四、旅游企业宣传奖励。**我县旅游企业在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刊发我县旅游形象广告、推广我县旅游产品，经县文广新旅局、县财政局核实，给予该旅游企业实际投放广告费的30%作为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5万元。申请此项奖励的企业，其广告方案发行前需报县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定。

第十一条 **县旅游领导小组**确定的其他有关项目和事项。**主要用于旅游项目的调研、考**察、审核、评审以及旅游网站运行维护、信息化建设、旅游专业人才培训等县旅游领导小组确定的其他有关项目和事项。在县旅游业资金中按2%的比例安排旅游产业管理工作经费。

第三章 　申报和审批

第十二条 县文广新旅局、县财政局是县级旅游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审核、实施及政策兑现。

第十三条凡申请旅游专项资金扶持奖励的企业和单位，需向县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南昌县旅游业资金申请表，并按本办法要求提供所需审核材料（一式两份）。经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处、管委会、街道办）初审同意后，报县文广新旅局和县财政局共同审核，并报县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及县政府批准，县文广新旅局和县财政局按照县政府批准意见，下达支持项目计划。

**第十四条** 申报**县旅游业资金**应提交的材料

 一、**旅游景区（点）建设扶持资金**申请审核材料

（一）项目资金扶持补助申请报告；

（二）南昌县旅游业资金申请表；

（三）南昌县旅游设施建设补助及贴息资金申请表；

（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工商年检记录；

（五）旅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需提供）；

（六）建设项目投资预算及决算；

（七）企业上年度经中介审计的财务报告；

（八）贷款贴息申请需提供银行一年以上企业贷款合同（个人贷款合同无效）。决算时提供贷款到账原始凭证、贷款付息原始凭证、该项目费用支出凭证。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九）项目配套申请需提供国家或省下达的配套资金文件。

（十）企业信用报告

 二、旅游发展规划编制奖励资金申请审核材料

（一）申请**县旅游业资金**的报告；

（二）南昌县旅游业资金申请表；

（三）经费预算和费用发票；

（四）企业信用报告

（五）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三、旅游品牌奖励资金申请审核材料

（一）申请县旅游业资金的报告；

（二）南昌县旅游业资金申请表；

（三）奖励评定部门制发的有效证明文件、证书或奖牌；

（四）申请节庆奖励，需提供开展活动文件（含活动方案、合同、发票）、第三方审计报告、往年活动记录、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活动的备案。

（五）企业信用报告

四、旅游发展绩效奖励资金申请审核材料

（一）申请县旅游业资金的报告；

（二）南昌县旅游业资金申请表；

（三）乡镇旅游产业发展绩效奖励需提供绩效评定单位的相关文件；

（四）旅游客源招徕奖励需提供:企业经营相关资质复印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团队信息材料、旅行社行程安排单及导游派团单、游客保险单、景区结算凭证（入住酒店的需提供酒店流水单、发票等）、提供不少于3张带日期水印的团队乘车、游览相关照片。

（五）企业信用报告

五、旅游企业宣传奖励审核材料

（一）申请县旅游业资金的报告；

（二）南昌县旅游业资金申请表；

（三）需提供县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广告方案审核批复材料、媒体推介广告产品的协议、实物、图片、光盘及广告费用有效原始凭证和复印件。

（四）企业信用报告

第十五条在考核年度内若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或有重大投诉并经查实负有主要责任的旅游企业或单位，不得申报本办法奖励项目。

1. 资金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六条 **县旅游业资金**使用单位在项目完成后，需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县文广新旅局、县财政局，并接受县文广新旅局和县财政局的监督。县文广新旅局会同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对县旅游业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欺骗和挪用**县旅游业资金**以及对**县旅游业资金**使用情况正常监督检查不予配合的单位或个人，根据具体情节给予以下处理：

一、追回或核减已安排的专项资金；

二、取消三年内申请县旅游业资金的资格；

三、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如与其他扶持政策相重复，不重复计奖，但可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原《南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县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南政办发[2012]75号）同时废止。

附件：1.南昌县旅游业资金申请表

2.南昌县旅游业资金审批表

 3.南昌县旅游设施建设补助及贴息资金申请表

附件1：

南昌县旅游业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注册资金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
| 申请内容 |  |
| 总投资 |  | 申 请 金 额 |  |
| 申请扶持的主要依据 |  |
| 申请内容主要情况 |  |
| 所在乡镇（管理处、管委会、街道办）、开发区意见 |  |

附件2：

南昌县旅游业资金审批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申请金额 |  |
| 项目审核意 见 |  |
| 县文旅局意 见 |  | 县财政局意 见 |   |
| 县分管领导意 见 |  |
| 县分管财政领导意见 |  |
| 县主要领导意 见 |  |

附件3：

南昌县旅游设施建设补助及贴息资金申请表

|  |
| --- |
|  单位：万元 |
| 序号 | 单位 | 基础设施投资项目 | 经营设施投资项目 |
| 项目 |  内容 | 投资额 | 县补助额 | 项目  | 内容 | 投资额 |  |
| 总额 | 其中银行贷款 | 县贴息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